

抚顺一小区起火 20多户停电月余

7月14日,抚顺市新抚区东方新天地小区C座1单元电线起火。让居民们不解的是,至今已过去一个多月时间,供电仍未恢复。

该楼共29层,下面6层为商铺,上面23层为住宅。起火的1单元共有46户,已入住20多户,在这一个多月时间里,电梯和空调均无法使用。

8月12日,国网抚顺供电公司客服中心发出公告称电线火灾因开发商擅自将临时电源接入导致,并称公用变电所已经建成,要求开发商近期

投入使用。

“7月14日晚7点左右,1单元电线起火,有电表箱的楼层烧得更严重。”8月14日下午,该小区C座1单元居民张鹏(化名)表示,起火后多辆消防车赶来,及时控制火势并扑灭。

然而从7月14日至今,该单元供电始终没有恢复,电梯不能用,居民家里没有电。张鹏表示,受停电影响的共有46户,其中超过20户已经入住。

电梯不能用尚有办法,但空调不

能开实在是难受。他说1、2单元之间有消防连廊,可以走到2单元坐电梯上下楼,“但家里像蒸笼一样一点招没有,正常生活受到很大影响。”

居民们找到物业未获明确答复,停电一拖就是一个多月。“起火的焦糊味到现在还能闻到,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来人修理,更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修好!”居民李明(化名)对此感到慨叹。

“在这期间,我们除了找物业,8月10日还去了新抚区相关部门,得到

的答复是‘两周前已通知物业恢复电梯使用’,但电梯就在那停着呢,物业也没动静,我们大伙儿都莫名其妙。”李明说。

8月14日,辽沈晚报记者拨打负责该小区物业的抚顺才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位袁(音)姓经理电话,无人接听。

国网抚顺供电公司抚顺客户服务中8月12日发布停电公告称,抚顺怡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抚顺恺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正

式用电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临时电源接入高层电梯、高层供水水泵、供暖水泵等用电设备,擅自将临时电源引入高层居民住宅,造成电梯停运、电气火灾等事故……

公告还显示,公用变电所已经建成,具备送电条件,但仍未投入使用,供电公司要求开发商近期投入使用,如发生事故临时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抚顺怡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

斑海豹盗猎案在大连开庭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10余人非法猎捕、销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斑海豹,涉嫌非法猎捕、销售珍贵野生动物罪被公诉机关起诉

8月10日、13日,大连长兴岛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等16名被告人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一案通过互联网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件共涉及42名被告人,7家被告单位,分为三个案件审理,第一部分为猎捕部分,涉及16名被告人;第二部分为收购运输出售部分,涉及11名被告人;第三部分为收购部分,涉及7家被告单位,15名被告人。此次审理的是猎捕部分。

长兴岛检察院指控:2018年2月,被告人王某伙同被告人杨某猎捕斑海豹幼崽4只;2019年1月、2月,被告人刘某伙同被告人袁某等人分两次共猎捕斑海豹幼崽7只;王某伙同杨某分两次共猎捕斑海豹幼崽12只,伙同被告人吕某分两次共猎捕斑海豹幼崽3只;被告人陈某第一次猎捕斑海豹幼崽10只,陈某伙同被告人蔡某分两次共猎捕到斑海豹幼崽7只,伙同被告人于某、赵某猎捕斑海豹幼崽4只。



近日,大连长兴岛法院公开审理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

法院供图

2019年1月,被告人孙某伙同被告人邹某等人猎捕斑海豹幼崽5只;孙某伙同他人猎捕斑海豹幼崽3只;被告人林某伙同被告人吕某猎捕斑海豹幼崽2只。后孙某联系翟某(另案处理)将以上10只斑海豹幼崽一并出售。

上述涉案斑海豹幼崽均被各被告人以人民币1000-10000元不等的价格售出。

公诉机关认为,以上刘某等15名被告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孙某构成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和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

庭审中,公诉人当庭发表了公诉意见,针对各项犯罪事实出示了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全部被告人表示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斑海豹,是在温带、寒温带的沿海和海岸生活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生活在北半球的西北太平洋,主要分布在楚科奇海、白令海、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和中国的渤海、黄海北部。斑海豹是唯一能在中国海域繁殖的鳍足类动物,属中国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渤海辽东湾是全球斑海豹8个繁殖区之一。

展翅吧!“逆风飞翔”的少年

“我的孩子只是行动不便,我们希望他能健康平安地长大,他却给了我们一个生命的惊喜。”时光不语,静待花开,在父亲姚明眼中,19年的陪伴,无数次风雨无阻的守护,终于让儿子姚俊鹏在今年夏天绽放出了自己的光芒。

语文111分、数学130分、外语125分、综合257分,总分623分,超过安徽省理科一本线108分!被称为“脑瘫少年”的姚俊鹏,用自己的努力和坚持证明了,“逆风”的人生,也能展翅飞翔。

执着

没有什么,比孩子的痛苦,更让父母感到揪心。1岁左右时,当姚明和爱人发现儿子姚俊鹏没有办法像其他孩子一样坐起来时,他们是迷茫的。“不知道是什么问题,身边也没有这样的孩子,家乡的医院也不能确诊。”家在安徽芜湖的姚明说。

合肥、上海、南京……姚明带着姚俊鹏辗转多地,只为寻求一个答案。“想着先让他康复,但是跑了各大医院后发现这种伤到神经的情况,不是通过治疗、动手术、吃药能解决的,虽然很多人建议给孩子动手术,后来还是考虑到孩子的身体安全没有这么做。”姚明说。

8月3日,在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姚俊鹏(左)和班主任芮金龙老师商量填报志愿。

虽然没有选择给孩子手术,但姚

明和爱人一直通过各种办法让姚俊鹏锻炼。感到庆幸的是,姚俊鹏的智力没受到影响,陪他玩耍时发现他学习新事物很快。

为了训练肌体灵活性,姚明从小就很少抱起姚俊鹏,坚持让他自己多走路锻炼。姚明也一直不同意给儿子买轮椅,宁愿自己充当“拐杖”。

姚俊鹏求学多少年,姚明就风雨无阻送了他多少年。成绩背后,是父母执着的不放弃和守护,用爱浇灌着这颗种子的成长。

坚持

“我还未学会飞,天空又是那样蔚蓝,可为何迎面的风,要一直把我牵绊。”“我仍然笨拙地飞,云端远比传说中更加绚烂,我要独自寻找,我会记得沿途有多精彩。”

这是摘自姚俊鹏在高一时创作的一首诗《飞》。疾病造成语言障碍,没能阻挡姚俊鹏用手中的笔,写下自己的心声。

也许是对抗身体的僵直感太过于辛苦,姚俊鹏更喜欢学习带给他的快乐。上课时,喜爱读书的姚俊鹏,常常会积极去表达自己的所思所想。

在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语文老师严景东看来,姚俊鹏非常乐观活泼,也乐于参加集体活动。“姚俊鹏身上的精神力量是巨大的,看到这个孩子我会觉得教育工作的坚守是有价值、有力量、有方向的。”严景东说。

从小学开始,身为教师的父母就要求姚俊鹏练字。“由于肌张力过高,姚俊鹏写字所用的力度,相当于一个人提着一桶水。”姚明说,由于“用力”,姚俊鹏写字速度比常人要慢,尤其是作文往往很难写完。每一次语文考试下来,他都大汗淋漓。

幸运的是,中考和高考,姚俊鹏都成功申请了延长考试时间。今年高考的考场上,姚俊鹏第一次写完了语文作文。在高考成绩公布后,他说出了心中的愿望,“想做一个对国家有用的人”。

希望

高考后的姚俊鹏,开始为高中毕业聚会制作幻灯片。在操作电脑时,他用左手紧紧抓住桌子腿固定身体,右手用很大的力气去对抗肌肉的僵直感。尽管辛苦,但他在制作幻灯片时,是快乐的。

姚俊鹏的首选专业是网络与新媒体。“别的孩子填写志愿时可能家长会比较费心,我们家孩子都是自己选择的,也许是自己深思熟虑后的结果。”姚明说。

对于今后的路,姚明希望,姚俊鹏能够进入心仪的大学,有更多学校和公共场所能为身体不方便的学生设置轮椅通道,社会上能给予这些需要特殊照顾的孩子更多关心和关爱,给迷茫的家长和学生一些政策上的宣传和指导,帮助更多特殊的孩子完成学业、实现人生梦想。

据新华社

秦爱国在2005年8月份至案发前,一直担任锦州市教育局副局长,分管规划财务、学校安全、体育卫生艺术、办公室工作。

经营着两家公司的史某(另案处理)为谋求经营的公司在承揽锦州市教育局工程中得到秦爱国的照顾,在得知有个朋友能办理提拔升职的事时,特意将此人介绍给了秦爱国。史某在证言中说,当时秦爱国表示让其出资140万元给办此事的人,就算是他借的,等他局长后再慢慢还。秦爱国还表示等他局长后,其做教育局的项目挣钱都归自己不用考虑他了。

秦爱国在供述与辩解中称,2011年至2012年期间,他曾通过史某介绍认识两名“办事者”,让此二人帮助晋升锦州市教育局局长,曾与史某去沈阳会见过对方,该人称能够帮忙晋升,但其后来未给对方因晋升送过钱款。对史某花钱找人办理其晋升局长职务一事不知情。

法院在审理认为,史某为谋求秦爱国的帮助自愿出资140万元请托他人办理秦爱国职务晋升事宜,秦爱国明知史某经营的公司在将来承揽教育局工程中可能存在请托事项,授意史某支付相应款项请托他人办理职务晋升事宜,其行为性质属于变相受贿。

低价购买到商品房 因事前提供过“帮助”

在一家原中学和一家原职高土地变现工作中,时任锦州市教育局主管基建副局长秦爱国负责两块土地出让相关工作。

开发该地块的开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某在证言中称,秦爱国通过向其透露详细的土地招拍挂信息方式给予帮助,后该公司土地竞买成功。在预售楼时,秦爱国向其提出,购买该地块开发的一处附带阳光房、架空房、车库和花园,售价780855元的一处房产,但要求以40万元购买,并让妻子送去了40万元,金签下购房合同,“秦爱国作为市教

育局副局长负责此次土地上市出让工作,同时担心地块搬迁设置障碍。”尹某说差价38.0855万元由他承担了。

秦爱国则辩称,他在土地变现工作中未给尹某提供帮助,其妻子蒋某购买房屋,只是给尹某打电话让给予优惠。

经查,秦爱国在负责土地变现事宜期间,向尹某透露了该地块详细的土地招拍挂信息,致使金港公司以较低价格竞标土地使用权成功,为金港公司谋取了利益;秦爱国指使原审被告人蒋某以40万元的价格购买金港公司开发的市场价格为780855元的涉案房屋,差价380855元由尹某个人承担,不符合房地产市场交易常理,故法院认定购房差价为秦爱国的受贿款。

滥用职权 造成经济损失千万元

2013年,锦州市教育局对锦州市特殊教育专用教学设备项目进行集中采购,在该项目推进过程中,秦爱国授意下属透露项目信息及资料,帮助史某参与编制项目采购方案、招标文件,参与投标人答疑,致使史某借壳另一家公司以17969880元的价格中标。经鉴定,当时市场价格为13060191元,该项目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为4909689元。

2014年,锦州市教育局推进锦州市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项目建设,在该项目推进过程中,秦爱国授意下属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信息及资料泄露给史某,由史某参与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招标文件,参与投标人答疑,致使史某借壳另一家公司以28998880元的价格中标。经鉴定,当时市场价格为23137857元,该项目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为5861023元。

法院审理认为,秦爱国的上述行为均符合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案在2020年5月12日的公开开庭审理中,秦爱国以云庭审的方式在看守所参加诉讼。法院认为,秦爱国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受贿罪。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国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判决秦爱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依法追缴上訴人秦爱国、原审被告人蒋某共同受贿所得财物人民币380855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辽沈晚报驻锦州特约记者 张墨寒